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萬里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萬里鄉磺潭社區活動中心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臺北縣萬里鄉蔡鄉長蒼明(書面意見)：

- (一)本鄉所有土地均列為管四，不准興建農舍，希修改為管三。
- (二)已發展為村落之地區希望除編縮小國家公園範圍。
- (三)選擇適當地點規劃遊憩區以發展地方。
- (四)萬雙隧道(萬里至臺北)進入環評階段建請陽管處支持。
- (五)被劃進國家公園，地主無法有效經濟利用，造成損失，建議政府與民合作管理自己的土地，政府每年給予合理定額補償。
- (六)適度開發交通道路提供國人觀賞國家公園之美。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回應)：

大家的意見可以儘量提出好好討論，配合修法以及委託單位現場會勘，詳細檢討；但是大自然環境也要好好保護，避免如 88 水災事件的發生，兩者都要同時考慮。

三、臺北縣唐議員有吉(書面意見)：

- (一)希望通檢能將公園範圍提高至海拔 600 公尺以上，並且將原始聚落排除範圍之外。
- (二)萬里鄉溪底村、雙興村、磺潭村希望解除管四讓地方民眾

有生存空間。

- (三)登山步道應加強維護，讓民眾使用更安全。
- (四)應與村里長保持緊密聯絡，即時解決民眾爭議問題。
- (五)土地價購徵收不能以現在的價格為計算，要有優惠條款(會中補充)。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徵收價格計算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國家公園範圍提高至海拔 600 公尺以上，將請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五、張清芳先生：

- (一)因為政府財政拮据，補償困難，建議提供無息貸款。
- (二)建議參考容積移轉，臺北縣補償為公告現值加一定成數。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萬里鄉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原即屬山坡地保育區，並非劃入國家公園後即較嚴格，目前土地仍可作為農林使用，但儘量降低土地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 (三)目前徵收依規定採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即是考慮公告現值較低的因素，而公告現值之評定，陽管處非主管機關，係由臺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
- (四)無息貸款之爭取涉修法，將轉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考量。

七、鄒燦輝先生：

- (一)建議國家公園以輔導代替罰款。
- (二)道路 2m 不敷使用，至少應有 3m 才可載物資、農產品。申請道路擴寬很久(僅 10m 長)，建議派專家會同現場勘查。
- (三)門前現為曬穀場，希望將現有混凝土鋪面清除，作為耕作使用。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個案部份希望可提出申請，管理處將會辦理會勘了解狀況，以免違法。

九、許鄒澤先生：

- (一)土地徵收應有時間性，建議以重視土石流(88 水災)為由，向內政部爭取增加編列預算。
- (二)如土地徵收無預算，於未徵收前，建議以不影響水土保持前提下放寬限制。
- (三)應重視輔導工作，建議每年舉辦 1~2 次至中南部考察比較。

- (四)建意興建小型農作集散場，採集中管理方式，以提升生活品質。
- (五)道路維修、路燈、西光燈修繕等，建議將工作機會回饋予住民。
- (五)溪底之溪流、河流可以好好利用，開放休閒；地方可成立護溪小組，由管理處提供經費，並授權小組針對違規者開單之權力。
- (六)是否可以建設一些步道。

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有關土地經費徵收問題將竭力爭取並轉達營建署。
- (二)現況土地可維持原有之使用，並非劃入國家公園即較嚴格，管三四具體範圍劃設問題將請專家學者現場會勘，了解實地狀況。
- (三)管理處每年編列1,200萬預算協助地方公共設施維護及環境綠美化所需。道路維修等可透過村長爭取經費，並可協調各主管機關維護。
- (四)農產品銷售中心將納入考慮。
- (五)保育尖兵之建議很好，管理處將納入言就其可行性，而遇有盜魚等違法行為，可電話通知警察隊處理。
- (六)步道設置將再研究適宜地點。

十一、臺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周主席塗城：

- (一)國家公園法將近40年才要修法，請多了解基層聲音。
- (二)建議國家公園問題之解決最佳、簡單的作法就是將國家公園範圍縮小至600m。
- (三)每年100萬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不要限制主要道路之修繕項目，公所預算很少，項目如再加以限制，損失非常大。
- (四)雙興村15鄰10幾戶所在區域，無道路到達，開闢道路涉及環評問題，地方無能力、時間、經費支應，建議實地勘查，確定是否需要環評。
- (五)希望座談會可每一戶發通知，大家可以參加，並再請村長邀請通知。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有關國家公園範圍縮小建議，將請專家學者納入研議。
- (二)社區補助經費問題將再研究。
- (三)有關大坪道路開闢因尚涉水源保護區、坡度陡等因素，如

有需要，將會再辦理會勘。

- (四)如公聽會欲每戶通知，仍請村里將戶籍資料給管理處，才可逐一通知。

十三、臺北縣萬里鄉蔡鄉長蒼明：

- (一)有關徵收、公告現值太低之問題，公告現值之訂定很沒有標準，要通盤考慮實際狀況；評價小組評價原因之一即是開發與交易頻率，但因劃入國家公園後，就不會再提高。
- (二)山區經濟來源較差，但至少環境要維護好，建議協助建設，適度開發車道、步道等。
- (三)以輔導代替處罰。
- (四)除草工作機會給地方人民。
- (五)建議於式當地點規劃一處賣店，供民眾維生所需。
- (六)因政府財政拮据，私有土地無法一次徵收，建議可以每年補償方式，而除特景區以外之區域，則可適度整理及除草。
- (七)除草建議比照區外免申請。
- (八)可讓民眾選擇徵收或每年補償。
- (九)適度主動建設車道、步道，發展觀光。
- (十)建議以下可允許：①鄒先生所提之道路；②大坪道路應主動提出經費開闢停車場，增加觀光。
- (十一)希望作法可以放寬一點。

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張課長順發(回應)：

有關各位所提建議，管理處皆會納入研議。

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回應)：

- (一)大家今天所提建議皆會納入紀錄，請規劃團隊與各位連絡，辦理現場會勘，了解實地狀況。
- (二)於私有土地未徵收前得否貸款，管理處會向上級機關反應，可否採用補貼利息方式辦理。
- (三)鄒先生所提水泥地乙案，將惠辦理現場會勘，申請手續完整後再施作。
- (四)農產品銷售站，村長如有較佳之建議地點，可先提供，以納入規劃研議。
- (五)各村之除草工作雇用當地員工之建議，因涉及採購法之規定，將再與上級機關研議可行方式。
- (六)如仍有建議事項，本處於資料上留有管道，可隨時向管理處連絡。

- (七)各項通檢議題之建議事項，將納入研議，後續如有替代方案，將會再召開說明會說明。大環境之維護很重要，但是大家的權益也要尊重與考量。

伍、結論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3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陸、散會(16時20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橋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臺北縣議會		
8	臺北縣議員	李議員文德	
9	臺北縣議員	鄭戴議員麗香	
10	臺北縣議員	呂議員子昌	
11	臺北縣議員	白議員珮茹	
12	臺北縣議員	周議員雅玲	
13	臺北縣議員	唐議員有吉	唐有吉
14	臺北縣議員	廖議員正良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磺潭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萬里鄉公所	蔡蒼明 鄉長	
2	萬里鄉 磺潭村辦公處		
3	萬里鄉 雙興村辦公處		
4	萬里鄉 溪底村辦公處		
5	磺潭社區發展協會		
6	大坪國小		
7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8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9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10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橫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萬里鄉 鄉名代表主席	周添城 主席	
2	萬里鄉 鄉名代表副主席	張金農 副主席	
3	萬里鄉 鄉名代表	陳進財 代表	
4	萬里鄉 鄉名代表	黃長生 代表	
5	萬里鄉 鄉名代表	賴美玉 代表	
6	萬里鄉 鄉名代表	陳國龍 代表	
7	萬里鄉 鄉名代表	鄧月嬌 代表	
8	萬里鄉 鄉名代表	林榮欽 代表	
9	萬里鄉 鄉名代表	李建才 代表	
10	萬里鄉 鄉名代表	蔡進財 代表	
11	萬里鄉 鄉名代表	翁朝根 代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橋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1	吳詩樑		
2	謝秋雲		
3	謝太龍		
4	李漢潭		
5	陳碩卿		
6	連政君		
7	許香綿		
8	張李夏		
9	謝水		
10	張金針		
11	許博文		
12	蔡樹		
13	鄒榮輝		
14	鄒郁潔		
15	張身勇		
16	張慶偉		
17	張何振		
18	張榮強		
19	蔡建泰		
20	郭明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磺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21	張 賢 鈞		
22	鄭 文 珠		
23	張 清 芳		
24	張 松 剛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橫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技士	蘇立祥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隆章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佩陞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技士	張子明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郭精化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呂理昌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條管巡查員	劉文正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14			葛小妍
15			何翠莉
16			徐若梅
17			蔡若因
18			傅碧雲
19			林志福
20			林計竹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萬里鄉磺潭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二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張家欣	
2		林雅玲	
3			
4			
5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7			
8			
9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黃勁輝
12			王基政
13			翁北慶
14			邱怡穎
15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17	法令統合案	譚政以	
18			
19			
20			